

112 學年度下學期屏東縣佳冬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6.26(三)

二、地點：閱覽室

三、參與人員簽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教承辦人
蘇曉憶	謝碧真	陳弘軒
其他特推會委員： 陳政君 曹碧如 林彥宏 洪誌錡 丁志光 王偉子 楊惜		

四、會議內容摘要：

(一) 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特教班學生黃○樂至 4-2 上國語課及健康課，周○羽至 5-2 上國語課及健康課，目前適應及學習狀況皆不錯。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依據學生特殊需求擬定本次特教課程計畫，請審核特教班及資源班課程計畫之適切性，如有異議，請不吝提出。

決議：

1. 資源班領域學習課程六年級數學應為外加，誤植為抽離，修改後通過。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三位教師助理員考評結果，請討論。

說明： 經小學堂 A、B 兩班導師評分後，林軒珉先生之考核分數平均為 97.8 分，核定等級為甲等；林若菜女士之考核分數平均為 97.8 分，核定等級為甲等；蘇盈禎女士之考核分數平均為 94 分，核定等級為甲等，三位皆可續聘新學期之教師助理員。

職稱	姓名	勤惰	考核成績
教師助理員	林軒珉	事假 2、病假 0、遲到 0、早退 0、曠職 0	97.8，甲等
教師助理員	林若菜	事假 0、病假 0、遲到 0、早退 0、曠職 0	97.8，甲等
教師助理員	蘇盈禎	事假 6 小時、病假 0、遲到 0、早退 0、曠職 0	94，甲等

決議： 蘇盈禎女士五月才到職，未滿三個月，仍需招考；其餘兩位可續聘。

提案三、有關 113 學年度小二升小三及小四升小五的特教生編班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2)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身障及資優學生身分註記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身障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

(3)113 學年一年級未有特教身分的學生，小二升小三的學生共計 4 位，小四升小五共計 2 位。其核定班級數三年級為 2 班、五年級為 2 班。

(4)彙整特教學生名單並與導師進行討論後，將其學生依學習能力與需求進行分組，其分組名單如下：

班級	學生分組
三年級①	吳○睿、賴○岑
三年級②	鄭○銓、傅○櫻

班級	學生分組
五年級①	黃○誠
五年級②	鄭○彬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特教班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案，敬請審議。

說明：(1)原 2 位助理員服務時數為每日 8 小時，A 班助理員服務個案為陳○雲、賴○妍及洪○佑，B 班助理員服務個案為王○辰及楊○欣，擬繼續為舊案申請。

(2)檢附學生紙本申請資料，請就其適切性提出助理員服務時數是否合宜。

決議：1. 該生的生活自理能力有進步，能在老師口語提示下完成該事項，建議可不申請。
2. 其餘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語

七、散會。

八、會議照片



校長主持特推會



特教組長報告提案



委員審議課程計畫



委員審議課程計畫